附件：

**汕头市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信息采集清单**

1.汕头市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信息表；

2.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4.在汕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；

5.在汕头市区域内的工作场所证明（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合法使用证明）；

6.在汕检测机构仪器、设备台账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；

7.在汕机构相关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的任职文件、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社保证明，驻汕质量负责人、驻汕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上岗证、社保证明复印件、检测人员汇总表；

8.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。

请各人防检测机构将有关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前，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科。除第1项外，第2至8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原件校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汕头市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信息表**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 联系电话  联系手机 |  |
|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|  | 认证机关 |  |
| 发证日期 |  | 证书有效期至 |  |
| 质量负责人数量 |  | 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数量 |  |
| 驻汕机构地址 |  | | |
| 驻汕机构负责人 | 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 联系电话  联系手机 |  |
| 驻汕质量负责人数量 |  | 驻汕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数量 |  |
| 申报单位  诚信承诺 |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写《汕头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信息表》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  联系人： 法人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

1.驻汕质量负责人不少于1人，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6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；

2.驻汕专业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，其中：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、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，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历；

3.此表一式两份。